

滁州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07〕38号

关于下达滁州学院首批合格本科专业建设立项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合格本科专业建设立项及合格课程验收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07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2007年7月27日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，并报院领导审定，决定汉语言文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应用物理学、电子信息工程、应用化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信息系统、工商管理、人文教育、小学教育、英语、音乐学、体育教育、美术学、艺术设计等17个专业为我院首批进行合格建设的本科专业。学校按《滁州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院教〔2006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对被确定为合格建设的每个本科专业拨发第一期建设经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办专业的规范化建设，包括各类教学文件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试卷库建设、图书资料建设、调研等必要费用。相关系（部）要按建设目标，认真开展合格本科专业的建设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

关键词： 教学 合格 本科专业 建设立项

滁州学院教务处印发

2007年9月4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